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達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45歲，取得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即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九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黃先生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黃先生亦為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